

赤水市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退化林修复)

采购文件

(2022 年 6 月)

项 目 名 称：	赤水市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工程
项 目 编 号：	HXZB2022-57		
采 购 人：	赤水市大同镇人民政府		
详 细 地 址：	赤水市大同镇建设路		
联 系 人：	陈劲	联 系 电 话：	13981258766
代 理 机 构：	贵州华信水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万科大都会商业综合体 2 单元 18 层 6 号		
联 系 人：	周婷	联 系 电 话：	17708519054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审查因素及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中关于报名时间、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没有注明，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2、该项目报名须进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平台进行报名，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系统工作人员以免影响投标业务。

3、投标人缴纳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注册的基本户账号向交易中心账号缴纳规定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随机码（可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或保证金查看页面获取保证金随机码）需在打款时正确填写在备注中。

4.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招标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5. 投标人查看保证金状态：投标人单位在银行打款缴纳保证金后，注意登陆系统在“投标保证金”菜单中查询缴纳状态；保证金缴纳状态显示未缴纳，则表示保证金未交纳成功；系统保证金缴纳状态显示匹配成功则表示保证金缴纳成功。若采用其他形式提交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需出示证明材料原件。

6、磋商文件中在采购阶段，招标人和采购人；代理人和代理机构；投标人和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采购文件和磋商文件；工期（服务期）或工期；在合同格式中，采购人（招标人）和甲方，中标人和乙方属同一含义。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赤水市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新会员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赤水市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

项目编号：HXZB2022-5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200100.00 元

采购内容：退化林修复（抚育修复）2244.8 亩，其中楠竹 1040.2 亩，绵竹 1204.6 亩

工期：60 日历天

项目地点：赤水市大同镇武陵山区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社保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具体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时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 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下载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 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额（元）：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 09:00:00 至 2022- - 13: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赤水市大同镇人民政府

地址：赤水市大同镇建设路

联系方式：陈劲 1398125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华信水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万科大都会商业综合体 2 单元 18 层 6 号

联系人方式：周婷 177085190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婷

电话：17708519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赤水市大同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赤水市大同镇建设路 项目联系人:陈劲 联系电话:139812587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华信水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万科大都会商业综合体 2 单元 18 层 6 号 联系人: 周婷 电 话: 17708519054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赤水市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退化林修复) 项目编号: HXZB2022-57
1.1.5	项目地点	赤水市大同镇武陵山区
1.2.1	最高限价	12001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退化林修复 (抚育修复) 2244.8 亩, 其中楠竹 1040.2 亩, 绵竹 1204.6 亩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①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u>具体要求: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u>具体要求: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u>

	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税务机关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社保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具体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 2. 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
--	---

		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内容的 不受此时限。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控制价（如 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澄清文件时间	澄清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 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修改文件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的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进行公告，修改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情况： 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注：1. 采用银行转账的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 14 位随机码，随机码及 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 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 CA 密钥或账号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2. 采用其他形式提交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需出示证明材料原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响应文件电子档 <u>壹</u> 份（U 盘或光盘），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打印、胶装，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若技术方案需使用其他型号纸张打印的不受 A4 限制，可单独装订成册）。
4.1.2	包封及封套标注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档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 封套外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在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9 楼；具体标室在服务大厅大屏查看。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会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核验投标人参会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会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印章。若未单独提供参会代表身份证明的以响应文件中的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为依据。 (4)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合格的推荐入围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6) 磋商会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磋商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招标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身份。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印章。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人确定成交（中标）人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8000.00 元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经赤水市财政局批复后按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中“招标人”、“采购人”均为同一含义。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中“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并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1.9.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因此作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结论概不负责。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澄清不影响投标等实质性内容的，不受此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修改不影响投标等实质性内容的，不受此限。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承诺函；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7) 其他材料。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套用相应的定额并结合公司的实力自行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除外）；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注：针对上述资格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资格声明函、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上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6)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专业贰级

（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7) 保证金通过转账或电子保函缴纳的以交易中心系统显示为准，若通过其他方式缴纳的，现场核验交纳证明材料原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参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标准和要求、技术方案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档（U盘或光盘）包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会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查询各供应商信息，供应商需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同时核验投标人参会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会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印章。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文件的包封状况，检查原则，投标人代表只检查投标人自己的包封情况，检查是否被提前开启，泄密；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包封进行检查。

（5）由代理机构宣读采购预算（或拦标价），同时开启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第

一次报价、工期等内容进行公开宣读。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若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

(7) 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8) 磋商小组就项目工期、报价等因素与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9) 磋商小组结合投标人的报价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7) 磋商会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以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磋商小组和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入围的供应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7.3 履约担保：具体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通过对入围的供应商进行考察，结合供应商的能供应内容，综合考虑后确定是由其作为成交供应商。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满足磋商要求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采购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采购活动的质疑和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质疑和投诉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不使用质疑和投诉范本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5.1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为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开标现场提出质疑的，应当现场提出。

9.5.2 递交形式：书面现场递交

（1）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到贵州华信水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万科大都会商业综合体2单元18层6号）

（2）质疑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证明（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质疑接收部门：贵州华信水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万科大都会商业综合体2单元18层6号

联系电话：17708519054

9.5.3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州华信水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万科大都会商业综合体2单元18层6号）

联系人：周婷

联系电话：17708519054。

9.5.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5.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审查因素及标准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程序和内容

2.1 阅读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

2.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初步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资格评审	一般资格要求
		特殊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1200100.00 元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效投标	审查因素及标准第 2.9 条

2.3. 详细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详细性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 × 30 注：此项目采用单价报价，磋商基准价为经磋商后二次报价（最终

		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单价价格。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分 (20 分)	0-2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2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商务分 (50 分)	0-15 分	拟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0-15 分	拟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0-20 分	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出具上岗证, 安全员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件齐全得 20 分, 提供不全的, 每缺少一个证书, 扣 4 分, 扣完为止,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0-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备注: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政策加分条款:

政策加分条款		
小型或微型企业政策加分	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评审依据: 1、财政部, 工信

	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黔财采〔2014〕15号和财库〔2019〕9；
节能或环保产品政策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需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政策加分条款”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材料，经评委会认可、有效方为符合条件，予以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少数民族政策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	

	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	---------------------	--

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以二次报价作为评审、中标的依据。

2.6.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2.7. 评审报告：评审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审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审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8.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程序终止。

注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

2.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委员会初审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
审查环节，未通过评审标准的；
9.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10 算术性修正

2.10.1 对于实质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对其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2.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项乘积值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得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2.10.3 当以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10.4 采购人将按上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或修正，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报价进行的修正，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2.1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1 在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澄清投标文件中

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但不得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的内容。

2.11.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3. 废标条款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17-ZFCG-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协议书;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 50%时，付合同总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5%；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

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

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 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 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 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宿迁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 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 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 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 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 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 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退化林修复（抚育修复）2244.8 亩，其中楠竹 1040.2 亩，绵竹 1204.6 亩

二、其他要求：

1. 工期：6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最高限价：1200100.00 元。

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50101010001	退化林修复（抚育修复）	1. 华平村楠竹 2. 调整竹林结构、割灌除草 3. 砍除枯死、枯稍竹、割灌除草、间伐	亩	477.6
2	050101010002	退化林修复（抚育修复）	1. 华平村绵竹 2. 调整竹林结构、割灌除草 3. 砍除枯死、枯稍竹、割灌除草、间伐	亩	555.8
3	050101010003	退化林修复（抚育修复）	1. 天桥村楠竹 2. 调整竹林结构、割灌除草 3. 砍除枯死、枯稍竹、割灌除草、间伐	亩	464.6
4	050101010004	退化林修复（抚育修复）	1. 天桥村绵竹 2. 调整竹林结构、割灌除草 3. 砍除枯死、枯稍竹、割灌除草、间伐	亩	327.5
5	050101010005	退化林修复（抚育修复）	1. 四洞村楠竹 2. 调整竹林结构、割灌除草 3. 砍除枯死、枯稍竹、割灌除草、间伐	亩	98
6	050101010006	退化林修复（抚育修复）	1. 四洞村绵竹 2. 调整竹林结构、割灌除草 3. 砍除枯死、枯稍竹、割灌除草、间伐	亩	321.3
7	050101010007	整理绿化用地	1. 施肥。一般采用沟施，施肥的沟施是在林地里开深、宽为 20 公分左右的水平沟，在肥料撒入沟内后，回土覆盖即可 2. 按实施方案	亩	2244.8
8	2.1			项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赤水市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退化林修复）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 录

(投标人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目录拟定响应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该项目磋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就投标报价为：_____元；

3. 工期：_____。

4. 质量目标：_____。

5. 投标有效期：_____。

6.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需要说明 的问题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该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过与磋商小组进一步磋商，我公司经慎重考虑后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下：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4、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二次报价函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通过，进一步磋商后现场报价，填写二次报价函，二次报价函只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降价，二次报价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详细报价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业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七.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关于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 其它能使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9.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近三年企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九、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附：业绩证明材料

十、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负偏、无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施工方案（技术分）

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